**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紫荆花路403号一层房屋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0ZL0575），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O2O交易指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认为受让方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相关文件原件至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受让方须在转让方通知签署合同的三个工作日内至转让方处签署《物业租赁合同》及其附件；受让方须在《物业租赁合同》签署当天支付履约保证金（以第一计租年度三个月租金计收）至转让方指定账户，须在《物业租赁合同》签署次日起15日内支付第一期租金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4、本次交易成交的，受让方须支付第一个计租年度租金一个月租金计收的交易服务费，受让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冲抵第一期租金，由杭交所在收到转让方出具的付款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5、在租赁期内，租赁房屋不得转租、转借或转让，受让方不得将租赁房屋抵押、抵偿给他人。

6、租赁房屋无单独房屋所有权证，请受让方自行查询能否进行工商登记，申请营业执照。受让方保证在该租赁房屋所规定的用途范围内，按国家规定和《物业租赁合同》约定依法经营，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和支付相关费用，且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开业的证照等审批手续，否则视受让方违约。

7、本次租赁房屋的交接，在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进行。受让方付清第一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后由转让方在交付日将租赁房屋交付给受让方。受让方应于转让方通知的交付日到转让方处办理物业交接手续，否则受让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办理交接手续的，视为转让方已在该日完成交付义务。受让方对于该房屋的现状已经充分了解和认可，同意按该房屋现状接收房屋，并与转让方签署《物业交接书》。如受让方逾期付款，转让方有权延期交付，租期不顺延。

本次交易标的的原承租人获得本次租赁权的，按约定付清履约保证金及第一期租金后，即视作转让方已完成本次租赁权的交付。（原承租人适用）

若受让方为原承租人外的其他人的，受让方应理解转让方在清退原承租人工作方面的复杂性。如果因转让方无法顺利收回租赁房屋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如转让方在交付日起2个月内交付交易标的，租赁期限以实际交付之日算起，自动后延为租赁期整五年；如转让方超过交付日2个月交付交易标的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协商处理并签署书面意见，协商不成或未签署书面意见的本次租赁房屋交易结果自动失效，杭交所不计息退还交易保证金，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非原承租人适用）

8、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先用于补偿杭交所及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交易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物业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